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5号)和2013年11月7日《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960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说更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以及进取级基金份额聚盈B。优先级份额聚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于聚盈B享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盈B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聚盈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A的本金和约定收益。

本基金将投资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而且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聚盈A将表现出相对较低风险、预期较低收益相对较稳定的特征;聚盈B将表现出相对较高风险、预期较高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本基金的主要运作特点及相关风险:

关于聚盈A:

(1)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每个折算基准日前公告,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至首个聚盈A折算基准日(含)的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息。利息的应收范围为90%(含)至10%(含),在基金存续期间,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可能变动,在极端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发生亏损,聚盈A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并损失本金的风险。

(2)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对聚盈A设置规模上限,且认购申请采用按照资金支付完成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因此,聚盈A投资者可能面临认购申请无法得以成交确认的风险。

(3)聚盈A日本基金认购期自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开放聚盈A的申购,不开放聚盈A的赎回。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聚盈A基金份额;在聚盈A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

(4)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对聚盈A的赎回申请,聚盈A的申购申请(如有)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配比大于或等于该运作期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调整限制,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需满足规模上限的规则,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各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等限制,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5)正常情况下,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立足于控制基金杠杆上限的目的,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此时,聚盈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份额被强制按比例赎回的风险。

关于聚盈B:

(1)聚盈B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甚至亏损至零的风险。

(2)聚盈B日本基金认购期自起每1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该日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在非聚盈B开放日,投资人不能申请赎回聚盈B基金份额;在聚盈B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3)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开放聚盈B的申购有可能因超过规模上限而使申购申请无法得到成交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B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对按聚盈B的规模上限,在聚盈B的开放日,对已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已到账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聚盈B的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做出谨慎决定,并根据基金份额类别的特性以及其获得基金份额收益,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各级份额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1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宁波路34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菁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产品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姜万先生:经济学硕士,工程师。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运营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百货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发证券投资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忠阳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高级审计师、广州市人民政府特聘经济顾问、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